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将施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全面推进，市场主体涌入，涉外民商事纠纷不断增多。如何便捷高效地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为来琼投资兴业的海外投资者提供法治保障？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该《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商事调解领域的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将助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进一步优化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回应商事纠纷化解新需求

商事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解纷方式，具有成本低廉、便捷高效、保密性强等独特优势，已成为广大市场主体与纠纷当事人解决商事纠纷的首要选择。

“深化调解制度改革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规处处长余海表示，商事调解是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帮助当事人高效便捷地解决商事纠纷，是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投资贸易的重要制度。

2019年，我国签署《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后，海南省先后成立了4家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积极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全省累计调解商事纠纷3165件，调解成功1591件，争议标的额约85.41亿元。当事人覆盖韩国、加拿大、比利时、英国等多个国家。

但实践中仍存在商事调解组织设立门槛不清、部分组织专业性不强等问题。为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期盼，破解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难题，2024年11月29日，海南制定出台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自贸港法规，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从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出发，聚焦商事调解实践中的原则性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突出对标国际、调解便捷、调解优先、诉调衔接等目标导向，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形式，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



商事调解

漫画/高岳

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据介绍，《规定》深入总结海南省探索有效化解商事纠纷的主要举措，充分与国际商事调解通行规则和实践接轨，全面借鉴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构建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商事调解制度。贯彻实施《规定》，有利于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海南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规定》共29条，从明确商事调解部门职责、鼓励与支持商事调解发展、规范商事调解服务管理、强化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等方面作出规定，先行先试，同时为深化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经贸规则的衔接预留空间。

在以往实践中，商事调解组织一般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为加强对商事调解的监督，明确商事调解组织的性质为非营利法人，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并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调解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

《规定》主动对标国际商事调解通行规则和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的实践经验，完善海南自贸港商事

调解制度，优化具体规则和程序。其中，明确商事调解员的选定规则、回避制度，还在商事调解员的任职条件、商事调解参加方的保密义务、商事调解程序的启动与终止、商事调解的地点方式和期限、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和执行方式等方面对标国际进行规范。

“《规定》充分体现‘调解优先’导向，明确了有关支持、鼓励和创新举措，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自愿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积极推广商事调解的应用。”余海表示，《规定》还创新诉讼费用减免制度，进一步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激励当事人主动选择商事调解。

“为推动国际商事调解蓬勃有序发展，《规定》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在调解规则制定等方面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开展国际商事调解。支持商事调解员个人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参与国际商事调解。”海南省司法厅党委常委、副厅长王廷忠告诉记者，同时，支持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业务机构。

《规定》要求，境外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海南涉外民商事审判机构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审判机构依法集中受理和审查，并规定国际商事纠纷在人民法院立案后经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

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破解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难等问题。

据介绍，《规定》的出台，对商事调解的关键环节、重点制度进行了规范，面向国际国内释放了欢迎到海南自贸港投资经营的有力信号，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激发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勃勃生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夯实法治基础。

培育自贸港商事调解品牌

2024年12月26日，“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四场）介绍了《规定》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工作安排。

“《规定》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我们将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区域和资源优势，采取媒体宣传、推介会、研讨会等方式，向广大企业和个人普及海南商事调解制度的知识和优势。”王廷忠说，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规定》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扩大商事调解的社会影响力。

“我们将充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拓展国际和区际交流渠道，通过举办国际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高峰论坛等方式，参与国际商事调解交流合作，为省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全球流通’奠定基础，提升我省商事调解机构的国际影响力。”王廷忠表示。

海南省司法厅将围绕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和十个重点领域，引导商事调解组织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培育打造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专业化商事调解服务品牌。

“为确保《规定》落地见效，我们将研究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规范商事调解组织登记设立，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监督管理，促进海南自贸港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海南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何乾东说。

商事调解的健康有序发展始终离不开法院的支持和指导。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皮修雁表示，全省法院将加强宣传引导，落实诉讼费用减免制度，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完善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加强对商事调解事业发展支持力度。

“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我们一直倡导‘调解优先’的理念，促进民营企业与民营经济人士优化纠纷解决机制。”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林峰表示，下一步，省工商联将全力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领域商事调解发展。

作为全国首家省级综合性的调解协会，海南省调解协会将完善商事调解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行业监督规则，开展商事调解员考核培训工作，推动商事调解的国际联络与保障，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瑞雷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于物业服务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升，如何提升物业管理工作质效，让这项联结社会民心的工作更顺畅？近日，新修正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已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共9章92条，着眼于南京在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着重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作出系统设计，为住宅小区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促进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吸纳成功经验

伴随着城市化率不断提高，物业纠纷“城市病”在大中城市日益凸显。目前，南京共有34个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自2021年以来，每年调处成功的物业纠纷约两万件，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连年下降，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这一成功经验为《条例》的修改提供了方向。《条例》明确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并细化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法院等单位的职能分工，对全市在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成熟经验加以提炼固化。

其中，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或者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时，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专门第三方机构等参与调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相关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应当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解纷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等渠道的业务指导，发挥司法诉讼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与相关调解组织的工作衔接。

此外，《条例》新增了“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专项条款，规定通过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商、和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推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钟连勇介绍，将这一成功经验吸纳进《条例》，目的在于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各方参与、协商共治机制，注重发挥多元调解的权威、中立、专业、平衡优势，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双方平等尊重、充分协商、多赢共赢，推动物业管理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

堵住制度漏洞

2016年，细化《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时，设计建立了“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制度，为了在特殊情况下更便捷快捷解决问题，由于取消了业主表决环节等机制，给资金使用安全带来了不确定因素。

为堵住这一制度漏洞，《条例》在“公共利益与维修资金”中专门作了相关规定，提出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后，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授权的业主，并且专门提出，超过一定额度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竞价、监理等方式，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条例》还将第三方评估方式由业主承担改为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维修项目的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决算造价审核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黄颖介绍，这意味着给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绿色通道”加了一把安全锁，设了一道卡，防止出现损害业主知情权、监督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

《条例》还就物业管理区域内行为规范和执法要求、业主共有资金的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对于类似“撤场”物业企业“赖着不走”的纠纷，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为由拒绝办理交接，发生矛盾纠纷不能顺利交接的，经相关主体请求，辖区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协助并依法处理。

提升管理质效

现代物业管理要改变传统管理模式，采用信息化手段，才能推进物业管理效率和效果双重提升。

为此，《条例》提出要全面加强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依托既有平台，拓展实现业主议事决策、信息公开公示、电子档案查询等应用，规定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公布、公示、公告，让相关业主可查询、可追溯。发挥数字化手段在业主投票参与、身份核验、统计核算等方面的优势，规定优先使用线上投票。

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李华认为，通过技术手段为物业管理行业实践融入公开、透明、高效、多元参与等理念，可以助力物业管理活动权威规范。

除了明确通过技术手段推动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外，《条例》还对一系列禁止性行为作出明确规定。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防范此类悲剧再次发生，《条例》明确禁止影响管理区域公共安全的行为，包括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电梯或者户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

《条例》还列举了影响物业管理秩序的行为，包括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厨房、卧室、起居室、书房的上方；禁止违法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破坏、擅自改变房屋外貌、车位用途等。

《条例》明确，若有相关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根据不同行为处以罚款或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看《唐探1900》，笑闹“探案”说法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孙淑彦 刘阳

春节期间，电影《唐探1900》热映。影片讲述了在1900年的美国旧金山唐人街，一位白人女子在唐人街遇害，华裔侦探阿鬼与留美青年秦福偶然结识，误打误撞组成“唐人街神探”组合，开启一场笑闹“探案”之旅的故事。在这部充满笑点的电影中，蕴含了哪些法律知识？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一起梳理影片中涉及的法律点。

场景一：影片中，格兰特失手将女儿推下楼梯致其死亡，又假扮“开膛手杰克”将女儿开膛破肚，从而想把杀害女儿的行为嫁祸给白振邦，格兰特的行为在中国可能涉嫌什么罪名？

根据我国法律，格兰特的行为涉嫌多项罪名。其一，过失致人死亡罪。该罪名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构成该罪，主体方面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主观方面须表现为过失，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致他人死亡。格兰特是在与女儿的争执中失手将女儿推下楼梯致其死亡，符合我

国刑法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

其二，故意毁坏尸体罪。根据我国刑法第302条，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影片中，格兰特在其女儿死亡后，出于掩盖罪行并嫁祸他人的主观故意，对女儿的尸体开膛破肚，客观上实施了故意毁坏尸体的行为，侵害了社会风尚和公共秩序，其行为符合故意毁坏尸体罪的构成要件。

其三，诬告陷害罪。根据我国刑法第243条第1款，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影片中格兰特为达到陷害他人的主观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捏造白振邦模仿“开膛手杰克”杀人的行为，意图使白振邦受到刑事追究，格兰特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

除上述罪名外，格兰特还参与杀害印第安部落族长六手、女中医林越越及女佣阿曼达，涉嫌故意杀人罪。

场景二：白振邦因涉嫌故意杀人被美国警方拘捕，被保释后，父亲白轩龄不希望儿子参与革命，以免引来无妄之灾，白振邦一怒之下推开窗户，指着窗外满是烟馆的大街，质问父亲，国人的希望在哪里？那么，开设烟馆涉嫌什么罪名？

这里烟馆所说的“烟”并不是常见的烟草，而是鸦片。自清末以来，鸦片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沉重灾难，既损害了国民生命健康，也导致大量白银外流，国家经济遭受重创、国家财政陷入困境。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从法律层面来看，无论毒品数量多少，均要追究刑责。

剧中在唐人街开设烟馆的行为在我国构成毒品犯罪，刑法第354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烟馆为他人提供吸食鸦片的场所，属于典型的容留他人吸食的行为，如果容留未成年人吸食鸦片，或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鸦片等情节严重的，会在上述量刑幅度内从重处罚或者作为加重情节考量。如果烟馆的经营者不仅提供场所，还通过言语、行为等方式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鸦片，就可能构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引诱、教唆、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如果在开设烟馆的过程中，存在为吸毒人员代购鸦片从中牟利，或者与贩毒人员有通谋，为其贩卖鸦片提供场所、信息等帮助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场景三：影片开头，秦福称协盛堂系美国最大的华人“黑帮”，但周润发饰演的协盛堂堂主白轩龄为了

保住唐人街，在听证会上痛斥美国议员的虚伪与贪婪，其白振邦更是留学进步青年的代表，似乎与“黑帮”相去甚远，协盛堂应该如何定性？

在许多影视作品中出现的“黑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其实有特定的法律称谓，即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刑法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组织。具体标准在刑法第294条中予以明确，因此，判断协盛堂是否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黑帮”，应当结合我国刑法中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及危害性特征这四个标准进行判断。

剧中，协盛堂看似符合以上刑法第294条的标准，但并没有在剧中展现出为非作恶，或者欺压、残害群众等行为。因此，仅凭剧中展现的情节，难以认定其具备黑社会性质，协盛堂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环境影响较为复杂，难以用现行法律去界定，各位影迷在欣赏影片之余，还要谨记遵纪守法。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民营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应重视

□ 王薇 何倍洋

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因法律风险意识薄弱、治理水平不足等原因引发大量法律纠纷。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随机抽取2022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审理涉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案件1000件，经调研，民营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存在的四方面法律风险应予重视。

一是民营企业股东矛盾激化易引发“公司僵局”。股东矛盾在民营企业的初创、发展甚至清算过程中都存在。部分企业因股东矛盾激化升级，甚至出现抢夺公章、营业执照等争夺公司控制权，发起诉讼解散公司的情况。调研显示，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纠纷本质上是因为股东之间不和所致，主要发生在参与公司经营和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之

间，此类案件占比高达30%。因民营企业多存在企业所有权及经营权未分离、财务信息不透明、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易导致股东对公司经营权与所有权认识存在混淆，其他股东对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的股东缺乏信任，公司股东议事规则失效等情况出现，产生并加剧股东之间的矛盾，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是“挂名”“代签”问题频发成民营企业发展“暗雷”。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一般为实际出资人为规避法律规定或特定风险而设置，多数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因人情压力或事先承诺的利益而同意挂名。一旦企业出现债务问题，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往往引发一系列法律纠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民营企业还存在股东会决议“冒名”代签的情况，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三是企业印章管理不当成企业内部治理“真空地带”。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因企业架构简单、人员交叉任职，往往未建立严格的公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保管、审批、使用等较为宽松。结合调研案件，围绕企业印章产生的纠纷主要有两类：一类纠纷是确认印章所盖文件是否属于公司的意思表示，另一类是关于争夺印章控制权产生的纠纷。上述1000件案件中，因印章管理不当引发的民营企业法律纠纷约占10%。

四是融资法律风险高成民营企业发展“双刃剑”。当前，中小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短缺问题，部分企业因缺乏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在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过程中产生较多法律纠纷，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在涉及民营企业融资的600件案件中，主要涉及融资租赁、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问题，其中融资租赁案件占比为43%，成为民营企业

融资法律纠纷的重灾区。

为解决民营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问题，笔者建议：法院通过发布指引手册、送法进企业，定期开展培训等途径，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融资行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协同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规范民营企业的登记、财务管理及经营行为，以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民营企业社会治理工作；在涉民营企业案件中充分发挥商会调解优势，建立民营企业调解室，将诉调对接的“调”围绕审判职能再延伸，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